

华阴市财政局文件

阴财办预〔2022〕717号

华阴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发改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2〕928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12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局 2092 万，发改局 420 万）指标下达你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以工

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2 基础设施建设”。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及时报送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备案，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农〔2021〕30号）、《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和《华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阴财发〔2021〕9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渭南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渭财发〔2022〕224号）等文件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

整个环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华阴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华阴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华阴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华阴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华阴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华阴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华阴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华阴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附件：1

华阴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提前下达 数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任务	提前下达绩 效评价奖励		
乡村振兴局	2092	2092	1677	415		
发改局	420				420	
合 计	2512	2092	1677	415	420	

附件：2

华阴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峰涛 13220058884
主管部门	华阴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华阴市乡村振兴局及6个承担巩固衔接任务的镇(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9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9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资金下达到市乡村振兴局,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镇(办)个数	6个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村(社区)个数	11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

华阴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高亮18091681112
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发改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镇(办)个数	3个
			以工代赈任务项目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6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